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謝○○

上列當事人請求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且此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711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用1,000元，上開通知已於同年月30日寄存於轄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，依法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聲請人截至同年12月20日仍未繳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思蒲

